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 B 股 公告編號：2024-033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8月5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 2024 年 8 月 9 日下午在聯誼大廈 28 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9 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召開程序、議事內容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公司董事長張曉強先生主持，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幷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關於增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經董事會研究決定，同意聘任趙雁飛女士爲公司副總裁，任期與本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附件：副總裁簡歷

趙雁飛，女，1970 年 10 月生，中共黨員，大專。曾任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上海新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現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

二、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爲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激勵約束機制，爲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爲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穩健發展；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管理者、核心技術 / 業務骨幹員工，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訂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擬實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議案已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毛嘯先生、艾耕雲先生系本議案的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弃權 0 票。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編號：2024-034）。

三、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

爲了保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規定，幷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制訂《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

本議案已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毛嘯先生、艾耕雲先生系本議案的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弃權 0 票。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

四、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爲保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1）授權董事會確認激勵對象參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 / 或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3）授權董事會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將激勵對象放弃的權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調整到其他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或直接調減授予數量；

（4）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幷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相關協議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注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5）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和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幷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6）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幷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時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7）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購等事宜；

（8）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終止本激勵計劃、辦理因回購注銷而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注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9）授權董事會對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 / 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準，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準；

（10）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文件；

（11）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機關）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準、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注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爲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爲。

3. 提請股東大會爲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4.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不得授權行使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毛嘯先生、艾耕雲先生系本議案的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 7 票，反對 0 票，弃權 0 票。

五、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詳見公司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35）。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弃權 0 票。

六、關於制定公司《股份回購管理制度》的議案

爲規範公司股份回購行爲，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股份回購管理制度》。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弃權 0 票。

上述第二、三、四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 年 8 月 10 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 B 股 公告編號：2024-034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權激勵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來源：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權激勵的權益總數：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 800 萬股，約占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 107,004.4063 萬股的 0.74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 666.4 萬股，約占授予總量的 83.30%，約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623%；預留 133.6 萬股，約占授予總量的 16.70%，約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125%。

一、公司基本情況

（一）公司簡要介紹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酒店、餐飲業上市公司。公司於 1994 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爲"600754"，B 股股票代碼爲"900934"。200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進行資產置換的議案》，確立了公司酒店業、餐飲業爲核心的產業架構。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方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核準。通過重大資產置換，本公司主營業務由"酒店投資營運、星級酒店管理和連鎖餐飲投資"變更爲"經濟型酒店業務和連鎖餐飲投資業務"。

2013 年 3 月，根據公司控股股東錦江資本進行的品牌梳理和業務定位，錦江資本酒店業務涵蓋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其中，錦江酒店將致力於有限服務酒店（含經濟型酒店和有限服務商務酒店）業務的發展。2014 年 12 月、2016 年 8 月和 2021 年 3 月，公司先後三次完成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促進公司有限服務酒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根據公司"深耕國內、全球布局、跨國經營"的發展戰略，公司先後成功收購了法國盧浮集團、戰略投資鉑濤集團、維也納酒店，在提升公司酒店規模的同時成功實施公司有限服務酒店業務的全球布局。按照"基因不變、後臺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方針，不斷推進組織創新、產品創新、品牌創新，統籌實施全球酒店產業整合，加快推進中國區整合，着力提升"品牌、質量、效益、人才"建設，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

公司於 2022 年收購上海錦江聯采供應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PP"）70% 股權，實現全資控股 GPP。2023 年 6 月，公司收購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WeHotel"）90% 股權，收購完成後，公司持有 WeHotel100% 股權。通過增加對 WeHotel 的控制權，有利於統一管理，更好地發揮協同效應，爲錦江打造以酒店爲核心的旅行服務產業鏈賦能。2023 年 12 月，公司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管公司"）100% 股權。酒管公司是高端酒店品牌管理公司，專門從事全服務酒店管理。酒管公司與酒店業主簽署管理合同，以收取管理費用爲盈利模式。收購完成後，公司品牌矩陣更爲完善，由有限服務酒店轉變爲全序列品牌的酒店管理集團。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業績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23 年	2022 年（調整後）	2021 年
營業收入	1,464,937.90	1,130,996.01	1,139,965.8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0,174.68	12,662.10	9,563.0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77,427.05	−20,664.67	−11,912.3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667,703.53	1,717,726.34	1,675,731.05
總資產	5,058,703.69	4,879,094.96	4,860,078.45
主要財務指標	2023 年	2022 年（調整後）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362	0.1183	0.0918
稀釋每股收益（元 /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236	−0.1931	−0.1143
每股淨資產（元）	15.5854	16.0528	15.524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84	0.73	0.6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68	−1.24	−0.76

（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構成情況

1. 董事會構成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 9 名董事構成，分別爲董事長張曉強，董事許銘、周維、毛嘯、艾耕雲，獨立董事孫持平、張暉明、劉九評、徐建新。

2. 監事會構成

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由 3 名監事構成，分別爲監事會主席管麗娟，監事徐錚，職工代表監事徐國榮。

3. 高級管理人員構成

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5 人，分別爲毛嘯、艾耕雲、胡暋、侯樂蕊、趙雁飛。

二、總則

（一）本計劃制定的法律、政策依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 號）、《上海市開展區域性國資國企綜合改革試驗的實施方案》（滬府規〔2019〕33 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 號）、《關於本市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推進股權激勵工作促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滬國資委分配〔2019〕303 號）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

（二）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爲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實現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的中長期激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使其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特制定本計劃。

（三）制定本計劃的原則

1. 堅持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相一致，有利於維護股東利益，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

3.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4. 堅持從實際出發，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三、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采用限制性股票作爲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爲錦江酒店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 800 萬股，約占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 107,004.4063 萬股的 0.7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 647.7 萬股，約占授予總量的 80.96%，約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61%；預留 152.3 萬股，約占授予總量的 19.04%，約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14%。

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公司股本總額的 1%。依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累計涉及的公司標的股票總量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

五、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爲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監事、獨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 148 人，具體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參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確定標準。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含下屬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1. 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司應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且公示期不少於 10 天。

2. 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 6 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爲。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爲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爲激勵對象。

3. 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幷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 5 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四）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占授予總數比例	占公司股本總額比例
毛嘯	董事、首席執行官	7.4	0.93%	0.007%
艾耕雲	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4.4	0.55%	0.004%
胡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3.9	0.49%	0.004%
侯樂蕊	副總裁	4.0	0.50%	0.004%
趙雁飛	副總裁	3.9	0.49%	0.004%
中層管理及核心骨幹人員（143 人）		624.1	78.01%	0.5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不超過 148 人）		647.7	80.96%	0.61%
預留部分		152.3	19.04%	0.14%
合計		800.0	100.00%	0.75%

注 1：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勵對象中不存在獨立董事和監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成爲激勵對象的其他人員。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1%。

注 3：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爲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6 年。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爲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幷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 12 個月內另行確定。超過 12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 60 日期限之內。

（三）本計劃的限售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內爲限售期。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四）本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占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

（五）本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1. 激勵對象爲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20% 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勵對象爲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爲每股 11.97 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 11.97 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 1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 1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前 1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 50%；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 20/60/1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 20/60/1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前 20/60/1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之一的 50%。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幷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布前 1 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50%；

2.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布前 20/60/1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 20/60/1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前 20/60/1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之一的 50%。

八、激勵對象的獲授條件及解除限售條件

（一）本計劃的授予條件

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計劃公告日上一年度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爲達到期望及以上（本年度新入職擬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視作"達到期望"），且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1）2023 年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4.6% 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50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3 年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20% 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50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3 年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 800 家；

（4）2023 年主業利潤率不低於 10%。

若公司未達到上述授予條件，則公司不得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上述授予條件，則公司不得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本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

公司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 1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 2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幷解除限售，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爲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5.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以 2023 年業績爲基數，2024 年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3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 年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 1200 家；2024 年主業利潤率不低於 1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以 2023 年業績爲基數，2025 年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5 年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 1200 家或 2024-2025 年累計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 2400 家；2025 年主業利潤率不低於 1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以 2023 年業績爲基數，2026 年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10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6 年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 1200 家或 2024-2026 年累計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 3600 家；2026 年主業利潤率不低於 14%。

注：1. 上述"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均以本計劃激勵成本攤銷前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淨利潤作爲計算依據。2.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發行股份融資或發行股份收購資產的行爲，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淨利潤不列入淨資產收益率考核指標計算範圍。3. 錦江酒店所屬證監會一級行業爲"住宿和餐飲業"，將證監會一級行業作爲錦江酒店對標行業。4. 主業利潤率 = 主業利潤 ÷ 營業收入；主業利潤 = 利潤總額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收益 −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支出 − 資產處置收益 + 與主業相關的投資收益（參股餐飲企業投資收益）。

（2）對標企業的選取

公司選取境內外主營業務具有可比性的 9 家上市公司作爲對標企業，具體如下：

證券代碼	公司簡稱
000428.SZ	華天酒店
000610.SZ	西安旅游
301073.SZ	君亭酒店
600258.SH	首旅酒店
601007.SH	金陵飯店
605108.SH	同慶樓
000721.SZ	西安飲食
002306.SZ	中科雲網
1179.HK	華住集團 −S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如因同行業、對標企業出現退市、幷購重組、戰略轉型等原因導致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經營業績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相關業績考核指標超過樣本均值的 3 倍或淨利潤增長率高於 100%）等原因導致可比性較弱，則公司在計算對標考核結果時將采用剔除相關樣本公司後的數據。

4. 子公司層面考核

各子公司（以下統稱"業務單元"）考核指標根據上述考核期，按年度設定業績考核目標和解鎖系數。具體業績考核目標及解鎖系數由公司決定幷與激勵對象簽訂相關協議。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額度與其所屬業務單元考核年度的業績完成情形及解鎖系數挂鈎。

5.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按照《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逐年進行。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 業務單元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結果排名與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對應關系如下表所示：

個人考核結果排名	所屬業務單元排名前 60%（含）	所屬業務單元排名前 70%（含）至前 60%（不含）	所屬業務單元排名前 90%（含）至前 70%（不含）	所屬業務單元排名低於前 90%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因公司、業務單元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 1 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九、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 爲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 爲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 爲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 爲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_1 爲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 爲配股價格；n 爲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 爲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 爲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 爲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爲 n 股股票）；Q 爲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派息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 爲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 爲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 爲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_0 爲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_1 爲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 爲配股價格；n 爲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 爲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_0 爲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 爲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爲 n 股股票）；P 爲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 爲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 爲每股的派息額，P 爲調整後的授予價格，調整後的 P 仍需大於 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十、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一）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 − 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幷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測算

本計劃公告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成本估計約爲 7584.57 萬元，該成本將在本計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內進行攤銷，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假設 2024 年 9 月初授予，每年攤銷金額如下：

2024 年（萬元）	2025 年（萬元）	2026 年（萬元）	2027 年（萬元）	2028 年（萬元）
948.07	2844.21	2338.57	1074.48	379.23

注：以上系根據公司目前信息爲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將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爲準。上述股份支付費用不包含預留部分，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十一、公司授予權益、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計劃在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市國資委"）審批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向所有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

（二）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須爲交易日，幷符合相關規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程序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系。預留權益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董事會確定幷審議批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幷公告。

（3）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4）監事會應當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幷發表意見。

（5）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异時，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6）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 60 日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幷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本計劃終止實施，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明確，超過 12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

（2）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二、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幷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3. 公司承諾不爲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4.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5.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上海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幷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6. 參與本激勵計劃不構成公司對激勵對象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系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7.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爲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幷報公司董事會批準，公司可以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爲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爲激勵對象自籌資金，激勵對象應當保證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4.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

5.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幷做相應會計處理。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激勵對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勵計劃產生的納稅義務前發生離職的，應於離職前將尚未交納的個人所得稅交納至公司，幷由公司代爲履行納稅義務。

7.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者償還債務。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8. 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發生質押、司法凍結、扣劃或依法進行財產分割（如離婚、分家析產）等情形的，原則上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過財產分割轉爲他人所有，由此導致當事人間財產相關問題由當事人自行依法處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權利主張。

9.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10.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11.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三、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异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异動的處理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爲授予價格：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2.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爲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 1 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3.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公司出現合幷、分立等情形。

4.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經濟形勢、市場行情等因素發生變化，繼續執行本激勵計劃難以達到激勵目的，經公司董事會及 / 或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可決定對本激勵計劃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 / 多個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終止本激勵計劃，屆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爲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 1 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1）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解除勞動關系；

（2）勞動合同到期終止的；

（3）與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的。

2. 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 1 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1）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爲不適當人選；

（2）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4）出現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情形的；

（5）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的；

（6）激勵對象未與公司協商一致，單方面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包括但不限於無故辭職等情形；

（7）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被解除勞動合同情形。

3. 激勵對象因職務變更（非個人原因）、死亡、喪失民事行爲能力等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系，且服務期間符合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的，公司按其實際服務年限折算調整可授予權益，待達到解除限售條件時解除限售，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所涉及調整的限制性股票，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支付利息。

激勵對象因將在限售期內退休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系的，公司按其在激勵計劃考核期內的服務年限折算授予權益，待達到解除限售條件時解除限售，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激勵對象退休時，對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的，將由董事會按照新的相關規定執行。

4. 激勵對象因職務變動成爲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根據相關規定不能成爲激勵對象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幷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支付利息。

5.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或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爲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批準，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 1 個交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且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等因素追回其在被回購之前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幷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 / 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 / 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應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十四、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一）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 爲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 爲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 爲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 爲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_1 爲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_2 爲配股價格；n 爲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 爲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 爲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 爲縮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縮爲 n 股股票）；Q 爲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爲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0 爲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 爲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_1 爲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_2 爲配股價格；n 爲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爲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_0 爲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 爲每股的縮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縮爲 n 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 爲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 爲每股的派息額，P 爲調整後的授予價格，調整後的 P 仍需大於 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幷經股東大會審議批準。

（四）回購程序

1.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幷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準，幷及時公告。

2.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3. 公司實施回購時，應向交易所申請辦理相關手續，經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相關手續，幷進行公告。

十五、上網公告附件

1.《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2.《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 年 8 月 10 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 B 股 公告編號：2024-035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擬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 400 萬股（含）且不超過 800 萬股（含），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股份數量爲準，預計公司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784 億元（含）；

● 回購資金來源：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資金

（下接 A8）